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紧张，为保障审计质量，公司未能同原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一致，经充分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顾旭芬，上年度合伙人数量 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55.9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98.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上年

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尚未从事 A 股审计业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人员配置，审计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职业风险金累计已计提 2,000 余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任何相关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琦，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签署过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

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琦	无	无	无	无
2	李世梅	无	无	无	无
3	杨继明	无	无	无	无

##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未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原聘任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公司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确定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1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的。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紧张，为保障审计质量，公司未能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聘请尤

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工作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变更无异议，并将积极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了解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有关资料，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料，认为该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的审计报酬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1 万元，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